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06号文核准，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杨云春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55,556,1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790,754.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7,000,198.76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30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9]000002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文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要求，履

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971583	8英寸MEMS国际代工线建设项目
2	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文创支行	1101040160001012276	8英寸MEMS国际代工线建设项目
3	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0991074	8英寸MEMS国际代工线建设项目
4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042216	8英寸MEMS国际代工线建设项目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专户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账户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